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8-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6月6日，根据《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行权，行权数量为402.90万股，行权价格为12.78元/股，行权募集资金51,490,620.00元，于2012年6月7日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泸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户028900140410401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2）25号《验资报告》。

2013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自主行权，行权数量398.40万股，行权价格12.78元/股，行权募集资金50,915,520.01元，于2013年7月5日和2013年11月20日转入公司在招商银行泸州分行开立的人民币验资账户028900140410401账号内。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3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拟在泸州市黄舂镇开展9个手工作坊子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22,628.16万元，其中使用股票期权激励募集资金10,240.61万元。2016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及2015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完成中国酒城老酒镇第一期项目的爱仁堂、大夫第两个作坊建设后，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于“藏酒洞库打造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为6,152.06万元（不含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泸州分行	028900140410401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